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

姓　　名		學　號	
報名科別＊ （請勾選）	☐ 臺東縣偏遠地區國中：音樂 + 視覺（限修習音樂領域或視覺領域師培生報名） ☐ 屏東縣立恆春國中：視覺 （限修習視覺領域師培生報名）		
就讀系所 （填全名）			
主修/專長		年級	
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證字號	
性　別	☐男　　☐女	E-mail	
聯絡電話	手機：　　永久電話：（　）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永久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
以下欄位，由師培中心填寫，請勿自行填寫			
上一學期 系/所學業成績		上一學期 教育學分學業成績	
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千元整	繳交人簽名(章)/日期		
	收費人簽名(章)/日期		

＊開放視覺類考生兩校皆可報名，但同時報名兩校者請於報名科別之☐填寫志願序，屆時將依評選成績結果及志願序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